



您的位置：首页 - 财经数字

## 银监会加强信托公司内控管理(1月7日)

文章作者：

《国际金融报》消息，中国银监会1月6日发布消息，要求信托公司将自营业务与信托业务互相分离，确保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部门及员工在各自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责，保证各项业务的前中后台相对独立。

按照银监会通知要求，各地银行监管部门将立即对辖内信托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进行检查，对未执行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分离相关规定的辖内信托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对公司或负有责任的个人进行处罚；在业务操作中前中后台未分离的信托公司，应于2月1日前进行规范，限期不予规范的或规范不符合要求的，将依据相关法规对公司或负有责任的个人进行处罚。

通知强调，信托公司必须将自营业务部门和信托业务部门分别设立，工作人员不得相互兼职，并应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自营业务与信托业务应分别建账、分别核算，并由不同的财务人员负责且相互之间不得兼职。要建立信息隔离制度，不得相互传递、交流未公开的业务信息。信托公司应将公司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对不同的信托，应在银行分别开设单独的银行账户，在证券交易机构分别开设单独的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和信托专用资金账户。严禁信托公司挪用信托财产垫付其他信托财产的损失或收益。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